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纪要已于2026年7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任志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6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3、《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良信”)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对智慧良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慧良信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3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智慧良信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013NM86A
3、法定代表人:孙树根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北渡日港路16,18号801,802室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8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生产;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1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77,663,406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5.2100%被动增加至35.214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760,606股减少至677,663,40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更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476,371	87,100	677,389,2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473,304	0	590,473,304
合计	677,760,606	87,100	677,663,406

二、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5.2100%被动增加至35.2145%,增加0.0045%。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集团	239,635,088	35.2100%	239,635,088	35.2145%
集中回购股份	75,043,088	11.0726%	75,043,088	11.0739%
回购注销股份	863,060	0.12745%	863,060	0.1274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导致山东能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房地产租赁;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644,324.59	1,140,262,348.81	
负债总额	696,400,424.50	1,049,922,164.98	
所有者权益	304,244,324.09	100,339,746.83	
	2026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9,299,469.15	869,339,174.62	
净利润	-3,861,867.70	17,848,024.66	

10、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3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35,00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旨在实施增资,增资资金用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长远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二)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被增资主体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加强管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积极防范和降低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慧良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资金在外币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含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载,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根据《公司外汇收支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且自交易期限内任一付款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外购汇支付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支付额度。公司采用固定比例的外汇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预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并依法设立、经营稳健、

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四)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数据错误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履约风险:在合同期限内未按时支付款项、市场失灵等造成不可控风险,除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期限无法履行之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秉承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行为。
2、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规范、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防范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化的执行。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经符合公司对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规划,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衔接。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合法性。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上述拟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2026年7月10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1.00万股调整为1,214.0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91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八)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6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8.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控”)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押及质押续期,本次质押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押情况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要求,本次解质押1股。

股份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份	本次解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于工商银行融资的股份	是	1	0.00	0.00	2024-07-09	2026-07-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股份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份	本次续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本次续期至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用于工商银行融资的股份	是	12,327,989	0.39	0.07	否	否	2024-7-9	2026-7-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650,000	0.07	0.17	否	否	2024-7-9	2026-7-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股份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份	本次续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本次续期至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用于工商银行融资的股份	是	16,227,989	0.76	1.04	-	-	-	-	-	-
合计	-	36,227,989	0.76	1.04	-	-	-	-	-	-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致。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续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本次续期至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用于工商银行融资的股份	340,000	0.02	300,000	100.00	100.00	90.79	100%	2024-7-9	2026-7-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续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控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续期告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谨此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发实际控制人变更,其股权结构未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控制权,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居然控股股权、致达建材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控制权。权益变动后,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6,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芳女士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9.61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艺”)99.1736%股权,华联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异议记录。2026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6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6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2026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二、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1、调整原因
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24,322,300.00股后的1,098,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通过回购专户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322,3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构成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6元。

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情况
根据《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8.22元/股调整为8.02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